

[05版：2021年9月2日]

[2021年10月1日]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敬啟：

**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本基金」）—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本公司以基金經理公司身份（「經理公司」），欲通知您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8日]召開基金持有人會議<sup>1</sup>，以審議一項將自[2021年11月1日]或（若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延期）[2021年11月22日]或經理公司與基金受託公司（「受託公司」）商議後得決定之其他較晚之日期（「生效日」）起生效之提案。該提案係有關修正目前基金投資目標，以擴大本公司除對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ST」）主機板與凱利板上市證券投資外之其他投資範圍。有關細節，請參考有關上述提案之附件A\*。

受到目前新加坡的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的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法親自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有關經由電子方式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方法之細節，請參考附件B的會議通知。為行使表決權，您將必須簽署且提交附件C的委託書，以委任會議主席代理您行使權利。敦促您儘速填寫且寄回委託書，最晚不得超過2021年[10月15日晚上五點（新加坡時間）]回復我們。

出於本公司的善意，因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之召開和進行（包括任何延會）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基於即將召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您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身份，可考量三個選項：

**1) 轉換**

自現在起至[2021年10月6日下午三點（新加坡時間）]為止，您可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和說明書與您欲轉換成之相關新基金之信託契約和說明書內有關基金單位轉換之條文，於任何營業日（如基金信託契

---

<sup>1</sup>請參考附件B -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通知。

\* 投資人應結合本信函一併讀取附件。本信函僅為附件所含資料之摘要說明，且投資人應參考附件以了解完整細節。  
若本信函和附件間有任何差異，或本信函缺乏任何資料，均將以附件為準。

\*\*請向相關經銷商確認其他適用之費用。

約（及修正本）（以下稱「本契約」）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經銷商提出相關轉換表格，請求將您持有之本基金單位（「本基金單位」）轉換成如附件D所說明由本公司經營之其他基金（「新基金」），但先決條件為：(a)新基金單位的計價貨幣應與您的本基金單位計價貨幣相同，(b)符合該新基金之相關基本持有單位，且(c)本轉換不會造成您所持有之本基金單位低於相關基金級別之基本持有數量。本公司針對該轉換，將不會收取任何轉換費用<sup>\*\*</sup>。若您已運用您的SRS資金或您的CPF資金投資本基金，請注意您僅可將本基金單位轉換成其他亦可分別適用SRS資金或CPF資金投資之新基金單位。本公司將免除或負擔CPF代理銀行（針對運用CPF資金之投資）或SRS營運商（針對運用SRS資金之投資）所收取之任何交易費用。

**請注意相關經銷商可能會加諸其他附加條款與其本身較上述期限嚴格之其他期限。您應向您的經銷商查詢相關細節。**

## **2) 贖回**

自現在起至 [ 2021年10月11日下午三點（新加坡時間） ] 為止，您可於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經銷商提出相關贖回表格，以贖回本基金單位，並免付贖回手續費。本公司將免除或負擔CPF代理銀行（針對運用CPF資金之投資）或SRS營運商（針對運用SRS資金之投資）所收取之任何交易費用。於收到您的贖回表格後，您的基金單位將按依據本契約和說明書條款決定之適用單位淨資產價值，予以贖回。

本公司將於收到和受理贖回表格後的七個營業日內，依據本契約條款，支付您贖回收益。

**請注意相關經銷商可能會加諸其他附加條款與其本身較上述期限嚴格之其他期限。您應向您的經銷商查詢相關細節。**

## **3) 繼續投資**

您可繼續投資本基金，因此您無須採取任何行動。若上述提案經核准，對本基金投資目標之建議變更，將自生效日起開始生效。

若您針對本基金投資有任何疑問，請連絡本公司，電話：(65) 6417 6900 或電子郵件 [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mailto: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或連絡本公司之委任經銷商。

若本通知內容有任何疑慮或不明確之處，請尋求獨立專業或法律建議。

本公司感謝您的繼續支持。

祝安

郭勁漢

首席市場官代理

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本公告內容僅供參考目的。本公告內容非任何證券 / 投資之申購或銷售要約或招攬，且與您的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特定需求無關。

© 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保留所有權利。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係一於新加坡設立之公司，且與任何設於歐洲或美國之公司或貿易實體無關（不包括其持股公司擁有之實體）。

## 附件A

本通告係重要通知，您必須立即注意。若您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慮，您應立即諮詢相關經銷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或其他專業顧問。若您已出售或轉讓您所持有之所有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單位，請立即將本通告轉交給申購人或受讓人，或代理完成該出售或轉讓之股票經紀人、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利其儘速轉告申購人或受讓人。

### 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本基金」）

#### 本基金投資目標之建議變更

本公司以基金經理公司身份（「經理人」），邀請您審議一項將自[2021年11月1日]或（若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延期）[2021年11月22日]或經理公司與基金受託公司（「受託公司」）商議後得決定之其他較晚之日期（「生效日」）起生效之提案。該提案係有關修正目前基金投資目標，以擴大本公司除對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機板與凱利板上市證券投資外之其他投資範圍。其他細節，請參考附件B之會議通知。

由於目前新加坡的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法親自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為行使表決權，您將必須簽署且提交附件C的委託書，以委任會議主席代理您行使權利。敦促您儘速填寫且寄回委託書，最晚不得超過本通告第B部分所規定之日期和時間。

#### 第A部分）有關本提案之合理性

##### 1) 本基金投資目標之建議變更

本基金目前之投資目標，係藉由投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機板與凱利板上市證券，以達成長期資本增值。另，本基金投資目標目前規定本基金應分散投資於新加坡股市的各種產業。

本公司正建議按附件B之會議通知附錄內所規定之方式，修正本基金目前的投資目標（「建議變更」），因此自生效日起：

- (i) 本基金可主要投資於新加坡設立、主要自新加坡營運或自新加坡取得重大業務或曝險等公司之證券；且
- (ii) 本基金應分散投資於各種產業。

本公司正建議修正本基金之目前投資目標，以使本基金投資更多元化。建議變更亦將提供本基金更大的彈性，可投資於更廣泛的證券類別，尤其是允許投資那些已被納入MSCI新加坡指數成分股的證券。。本基金運用其基準進行績效比較。

## 2) 規定之核准

基金持有人會議契約附表第2(A)(v)項規定，可召開進行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以核准經理公司建議且經過受託公司批准之任何投資目標變更。因此，本公司請求基金單位元持有人核准以附件B會議通知附錄內規定之方式修改本契約第16(B)條規定，以變更本基金投資目標，自生效日開始生效。

## 第B部分 ) 本基金單位元持有人會議程式

### 1) 通則

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日（即2021年10月18日）認定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人數和基金單位總數量，該人數和數量將依據受託公司於 [ 2021年10月13 ] 營業結束前所保存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名錄而定。

請注意若您已透過本公司任何經銷商運用現金申購您的基金單位，您的基金單位會以您帳戶的經銷商或其指定人名義登記。因此，除非您提交一份投票表格給您的帳戶經銷商，特別指示該經銷商您希望其能夠代理您行使表決權之方式，否則您的帳戶經銷商能夠自行決定行使或拒絕行使您的投票權。

若您欲指示該經銷商您希望其能夠代理您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請向經銷商索取一份投票表格。應最晚於相關經銷商設定之截止日前，填寫該投票表格且將其寄回經銷商（請向相關經銷商確認細節），於該截止日前收到經適當填寫完成之投票表格，將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和延會具有效力。

請注意若您已透過本公司任何經銷商運用CPF資金或SRS資金申購您的基金單位，您的基金單位會以(i)您帳戶的經銷商或其指定人名義或(ii)您本人的名義登記。請向您的經銷商確認您是否可適用(i)或(ii)選項。若您的基金單位係以您帳戶的經銷商或其指定人之名義登記，您將無法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或於該會議上發言或投票，且除非您提交一份投票表格給您的帳戶經銷商，特別指示該經銷商您希望其能夠代理您行使表決權之方式，否則您的帳戶經銷商能夠自行決定且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或拒絕行使您的投票權。

若您的基金單位係以您本身的名義登記，且您希望您的投票被納入考量，請填寫簽署附件C的委託書，且按下列方式於 [ 2021年10月15日下午五點（新加坡時間） ] 前將該委託書寄回：

- (a) 若以電子方式提交，請經由電子郵件將委託書掃描本寄送至經理公司之信箱 [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mailto: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 ；
- (b) 若以郵件或快遞方式提交，則寄至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 地址：20 Pasir Panjang Road (East Lobby), #12-21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 )，收件人為 [ GDTA TEAM3 ] ；或
- (c) 若以傳真提交，則傳真至受託公司傳真號碼6424 4734，收件人為[GDTA TP TEAM3]。

由於目前新加坡的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和相關的安全距離措施，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很難以郵件或快遞方式提交填寫完成之委託書，因此，強烈鼓勵基金單位持有人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提交填寫完成之委託書。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指代表所有基金單位價值十分之一之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為通過臨時決議，該決議必須經過投票贊成和反對該決議之總表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之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若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指定時間過後的半個小時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出席之人數，則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應延期最多十五天後，於會議主席決定之地點另行召開。應按提供原會議通知之相同方式，提供延會通知。任何延會的法定出席人數，指該會議上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基金單位持有人。

## 2) 受託公司的確認

[ 儘管對本基金投資目標之建議變更之優點無表示任何意見，受託公司仍已核准本基金投資目標之建議變更( 須經臨時決議通過 )，且對應提交給基金單位持有人考量之上述建議，無任何異議。 ]

## 3) 可提供檢查之權

自本通告日起至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 和任何延會 ) 之日期 ( 含 ) 為止，且 ( 若通過臨時決議 )，則可至生效日 ( 含 ) 為止，可於經理公司位於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之辦公室，提供本契約和說明書副本進行檢查。

## 4) 投票結果通知

將以書面通知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投票結果。若於 [ 2021年10月18日 ] 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將於 [ 2021年11月1日 ] 前進行通知。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遵守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之結果，無論其是否已出席會議或於會議上投票，亦同。

若須延會，將以書面通知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該延會事實。

投票結果或延會通知（視適用情形而定），亦將於 [ 2021年10月18日 ] 召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後，公佈於本公司網站上：<https://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 第C部分) 基金單位元持有人可適用之選項

由於即將召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本公司提出各種可適用於您的選項，以供您考量。您可能希望選擇下列三個選項之一：

#### 選項1 — 轉換

您可依據本契約和說明書與您欲轉換成之相關新基金之信託契約和說明書內有關基金單位轉換之條文，請求將您的基金單位元轉換成如附件D所說明由本公司經營之其他基金（「新基金」），但先決條件為：(a)新基金單位的計價貨幣應與您的本基金單位計價貨幣相同，(b)符合該新基金之相關基本持有單位，且(c)本轉換不會造成您所持有之本基金單位低於相關基金級別之基本持有數量。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委任經銷商確認附件D所列基金之可轉換性。

自現在起至 [ 2021年10月6日下午三點（新加坡時間） ] 為止，可於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經銷商提出申請，請求將本基金單位轉換成新基金單位或單位級別。實際上，此意謂按依據本契約和說明書條款決定之適用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您的基金單位，之後運用買回收益申購新基金單位，該新基金單位係採用與本基金單位相同之計價貨幣。本公司不會針對該轉換收取任何轉換手續費。若您已運用您的SRS資金或您的CPF資金投資本基金，請注意您僅可將本基金單位轉換成其他亦可分別適用SRS資金或CPF資金投資之新基金單位。本公司將免除或負擔CPF代理銀行（針對運用CPF資金之投資）或SRS營運商（針對運用SRS資金之投資）所收取之任何交易費用。轉換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上取得：<https://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en/funds/application-forms.html>。

於決定轉換您的基金單位之前，您應詳閱相關新基金之說明書，且若有必要，應諮詢您的財務顧問以協助您評估相關新基金對您個人需求之適合性。[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http://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上有提供新基金的說明書電子檔，且可向本公司辦公室和本公司委任經銷商取得該說明書的紙本版。

請注意相關經銷商可能會加諸其他附加條款與其本身較上述期限嚴格之其他期限。您應向您的經銷商查詢相關細節。

## **選項2 — 贖回**

自現在起至 [ 2021年10月11日下午三點 ( 新加坡時間 ) ] 為止，您可於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經銷商提出相關贖回表格，以贖回本基金單位。於收到您的贖回表格後，您的基金單位將按依據本契約和說明書條款決定之適用單位淨資產價值，予以贖回現。本公司不會針對該贖回收取任何贖回手續費。本公司將免除或負擔CPF代理銀行（針對運用CPF資金之投資）或SRS營運商（針對運用SRS資金之投資）所收取之任何交易費用。贖回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上取得：<https://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en/funds/application-forms.html>。

本公司將於收到和受理贖回表格後的七個營業日內，依據本契約條款，支付您贖回收益。

請注意相關經銷商可能會加諸其他附加條款與其本身較上述期限嚴格之其他期限。您應向您的經銷商查詢相關細節。

## **選項3— 繼續投資**

您可繼續投資本基金，因此您無須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欲通知您，若在此情形下：

- (a) 若通過核准建議變更之臨時決議，則該建議變更將自生效日起開始生效。
- (b) 若未通過核准建議變更之臨時決議，則將不會對本基金進行任何變更。

## **第D部分 ) 建議和應採取之行動**

您應注意經理公司、受託公司或其各自之董事均無針對投資本基金或本公司管理之其他基金的優缺點，提出任何建議。針對影響您對本基金投資之建議變更後果，您應自行尋求獨立建議。

本公司感謝您的繼續支持和投資。若您有任何疑問，請連絡本公司，電話為(65) 6417 6900，或寄送電子郵件給本公司，地址為[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mailto: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

## 定義

下列名詞定義應適用於本通告，除非另有其他說明，則不在此限：

|        |                                                                                                                                                                                                                                                                                                                                                                                                                                                                                                                                                                                                                                                                                                             |
|--------|-------------------------------------------------------------------------------------------------------------------------------------------------------------------------------------------------------------------------------------------------------------------------------------------------------------------------------------------------------------------------------------------------------------------------------------------------------------------------------------------------------------------------------------------------------------------------------------------------------------------------------------------------------------------------------------------------------------|
| 「主管當局」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
| 「營業日」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商業銀行於新加坡開放營業之日。                                                                                                                                                                                                                                                                                                                                                                                                                                                                                                                                                                                                                                                                                    |
| 「CPF」  | 中央公積金                                                                                                                                                                                                                                                                                                                                                                                                                                                                                                                                                                                                                                                                                                       |
| 「契約」   | <p>下列當事人於1989年2月1日簽署之信託契約：(1)經理公司和(2)the British and Malayan Trustees Limited(卸任受託公司)，構成一支單位信託基金，名稱為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原先為Lion Capital Singapore Trust Fund），且包含相同當事人所簽署之1996年5月8日之第一次增補契約、1998年1月5日之第二次增補契約、1998年4月9日之第三次增補契約、1998年12月3日之第四次增補契約、2000年10月9日之第五次增補契約、2001年10月9日之第六次增補契約、2002年10月11日之修訂及重述契約、2003年6月30日之第二次修訂及重述契約、2003年10月7日之第三次修訂及重述契約、2004年7月30日之第四次修訂及重述契約、2005年7月29日之第五次修訂及重述契約、2005年12月20日之第六次修訂及重述契約、2006年7月28日之第七次修訂及重述契約、2007年7月27日之第八次修訂及重述契約與2009年7月24日之第九次修訂及重述契約；經理公司、British and Malayan Trustees Limited（卸任受託公司）和受託公司間簽署之2011年5月30日之受託公司免任增補契約，以及經理公司和受託公司間簽署之2011年7月1日之第十次修訂及重述契約、2013年3月27日之第十一次修訂及重述契約、2016年3月24日之第十二次修訂及重述契約、2017年3月23日之第十三次修訂及重述契約與2017年11月17日之第十四次修訂及重述契約。</p> |
| 「生效日」  | [ 2021 年 11 月 1 日 ]，或若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延期，則為 [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或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商議後得決定之其他較晚之日期。                                                                                                                                                                                                                                                                                                                                                                                                                                                                                                                                                                                                                         |
| 「臨時決議」 | 於依據基金持有人會議契約附表所含之條文合法召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所提出且經過投票贊成和反對該決議之總表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之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之一種決議。                                                                                                                                                                                                                                                                                                                                                                                                                                                                                                                                                                                                                          |

|             |                                                                   |
|-------------|-------------------------------------------------------------------|
| 「本基金」       | 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係一支由經理公司管理之獨立單位信託基金。                                  |
| 「經理公司」      | 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
|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 附件B之會議通知內所規定之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
| 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之所有資產扣除負債後的價值。                                                 |
| 「公開說明書」     | 於2020年11月13日登記之本基金說明書。                                            |
| 「SGX-ST」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 「SRS」       | 退休輔助計畫                                                            |
| 「受託公司」      |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身份為本基金受託公司。 |
| 「基金單位」      | 本基金之單位。                                                           |
| 「基金單位持有人」   | 本基金單位之持有人。                                                        |

附件B

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

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 會議通知

茲通知依據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臨時措施）（針對公司、可變動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和債券持有人之替代安排）命令，於[2021年10月18日早上十一點（新加坡時間）]應召開之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將以電子方式進行，以審議且於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針對本基金提出之臨時決議。

「臨時決議」

按附件B會議通知附錄內規定之方式修改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修正本）（「本契約」）第16(B)條規定，以變更本基金投資目標，自[2021年11月1日]開始生效，或若會議延期，則於[2021年11月22日]或經理公司與基金受託公司（「受託公司」）商議後得決定之其他較晚之日期（「生效日」）起生效，且經理公司和受託公司被授權採取其認為有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依經理公司和受託公司約定，修改、變更或增列本契約內容），以使本臨時決議生效。

[2021 年 10 月 1 日]

依據經理公司指示

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註明：

1. 依據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臨時措施）（針對公司、可變動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和債券持有人之替代安排）命令，本會議將以電子方式召開和進行。
2. 由於目前新加坡的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法親自出席本會議。有關經由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之替代措施（包括會議得經由現場影音網播或現場聲音直播，以電子方式進行之安排）、於會議前向會議主席提交問題、經由委任會議主席於會議上擔任代理人，於會議之前或期間之實質和相關問題說明，如下所規定。任何提及天的時間用語，指新加坡時間。
3. 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能夠透過其手機、平板或電腦，觀察和 / 或聽取透過現場影音網播或現場聲音直播之會議程式。為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透過下列連結事先向經理公司進行登記：  
[\[https://bit.ly/3DZNS44\]](https://bit.ly/3DZNS44) / 即日起開始至**2021年10月15日下午5點(新加坡時間)**，將以下資料經由連結發送至經理公司，以使經理公司能夠驗證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身份：

- (i)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全名；
- (ii)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地址；
- (iii)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新加坡國民身份證字號；
- (iv)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電子郵件地址；和
- (v)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連絡電話。

[ 於驗證後，身份經驗證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收到一封電子郵件，內容將包含登入會議現場影音網播或現場聲音直播之方式的說明。 ] [ 請注意僅身份經驗證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使用該說明登入會議現場影音網播或現場聲音直播。 ]

4. 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於會議前，向會議主席提交有關決議之問題。為此，其必須於 **[ 2021年10月15日下午五點（新加坡時間） ]** 前，按下列方式以電子郵件將問題寄送給經理公司的信箱 [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mailto: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並附上下列資料：

- (i)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全名；
- (ii)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地址；
- (iii)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新加坡國民身份證字號；
- (iv)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電子郵件地址；和
- (v)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連絡電話。

若因法定出席人數不足，導致延會，則任何疑問另將於延會時說明。

5. 經事先登記、提交疑問和 / 或提交委託書後，基金單位持有人：(i) 向經理公司、受託公司和會議主席及其各自之服務供應商和代理人(包括其各自之主管、員工和顧問及其服務供應商和代理人之主管、員工和顧問)(以下統稱為「收件人」)保證且承諾有關所提供之上述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任何個人資料，已取得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核准，同意收件人得為驗證基金單位持有人詳細資料、針對本會議(包括任何延會)委任之代理人之處理和管理、出席表、會議紀錄和其他有關會議(包括任何延會)之檔的編製和編輯，以及為使收件人能夠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條例、準則和 / 或本契約規範等目的，收集、處理、使用和揭露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個人資料；且(ii)同意針對因基金單位持有人違反該保證或犯下之任何故意或疏失以致造成收件人違反2012年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2012年第26號)(「個人資料保護法」)，所造成之任何罰責、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和損害賠償，賠償收件人。為本合約目的，「個人資料」定義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
6. 為免疑慮，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其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因此無權於會議上進行投票。可藉由附件C所附之委託書，委任會議主席擔任基金單位元持有人代理人，代理該持有人出席會議或於該會議上發言或投票，進行所有表決。基金單位持有人亦應注意一旦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收到委託書後，其即不得改變決定。
7. 若基金單位持有人(無論係個人或法人)欲於會議上行使投票權，其必須委任會議主席擔任其代理人，代理其出席會議或於該會議上發言或投票。委託書如附件C所示。
8. 基金單位持有人(無論係個人或法人)委任會議主席擔任其代理人，其必須於委託書內提供有關決議投票或棄權方面的特定指示，若其未提供，則會議主席應可自行決定：a)將委託書視為無效；或 b)針對委託書內之臨時決議，自行決定是否進行投票或棄權。
9. 由於新加坡的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持續變化，經理公司可能必須會在短時間通知後改變會議安排，因此將另外通知您。
10. 請注意若您已透過本公司任何經銷商運用現金申購您的基金單位，您的基金單位會以您帳戶的經銷商或其指定人名義登記。若您已透過本公司任何經銷商運用CPF資金或SRS資金申購您的基金單位，您的基金單位會以(i)您帳戶的經銷商或其指定人名義或(ii)您本人的名義登記。請向您的經銷商確認您是否可適用(i)或(ii)選項。若您的基金單位係以您帳戶的經銷商或其指定人之名義登記，您將無法出席會議或於該會議上發言或投票，且除非您提交一份投票表格給您的帳戶經銷商，特別指示該經銷商您希望其能夠代理您行使表決權之方式，否則您的帳戶經銷商能夠自行決定且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或拒絕行使您的投票權。若您欲特定指示您的帳戶經銷商希望其能夠代理您行使表決權者，請連絡該經銷商。

11. 該委託書必須於 [ 2021年10月15日下午五點 (新加坡時間) ] 前，按下列方填寫、簽署或提交完成：

- (a) 若以電子方式提交，請經由電子郵件將委託書掃描本寄送至經理公司之信箱 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 ；
- (b) 若以郵件或快遞方式提交，則寄至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 地址：20 Pasir Panjang Road (East Lobby), #12-21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 )，收件人為 [ GDTA TEAM3 ] ；或
- (c) 若以傳真提交，則傳真至受託公司傳真號碼6424 4734，收件人為[GDTA TP TEAM3]。

於 [ 2021年10月15日下午五點 (新加坡時間) ] 前收到經適當填寫完成之投票表格，將對該會議和延會具有效力。經理公司得於諮詢過受託公司後，選擇受理於 [ 2021年10月15日下午五點 (新加坡時間) ] 後收到之填妥委託書，仍對該會議和任何延會具有效力，但經理公司無義務必須受理。

12. 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經委任人或其合法授權代理人親自簽署，或若委任人為法人，則應蓋上公司章或經授權之主管或代理人親自簽署。若適用者，請於按上述第11項規定方式提交委任狀或其他授權書給經理公司之前，檢附一份該委任狀或授權書之影本。

## 附件B之附錄

經理公司建議完全刪除本契約之第16(B)條且替換成下列新的本契約第16(B)條之條文 ( 畫線並以粗體字標示修正處 ) , 以修改本契約 :

(B) 投資目標 本信託之投資目標在於藉由主要投資於新加坡設立、主要自新加坡營運或自新加坡取得重大業務或風險等公司之證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權板與凱利板上市證券。 , 以達成長期資本增值。本信託投資應分散投資於新加坡股市的各種產業。

## 附件C

### 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

#### 委託書

本人 / 本公司 \* \_\_\_\_\_ ( 投資 人 姓 名 / 名 稱 ),  
\_\_\_\_\_( 投資 人 帳 號 ), \_\_\_\_\_ ( 投資 人 之  
國民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公司登記號碼), 設址於 \_\_\_\_\_ ( 投  
資 人 地 址 ), 係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 (「**本基金**」) 共 \_\_\_\_\_ ( 請說明您所持有之單位數量 )  
單位之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 茲委任會議主席擔任本人 / 本公司\*之代理人, 代理本人 / 本公  
司\*出席將於[2021年10月18日早上十一點 (新加坡時間)]依據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 ( COVID-19 ) ( 臨  
時措施 ) ( 針對公司、可變動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和債券持有人之替代安排 ) 命令,  
將電子方式召開進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本會議**」) 及其任何延會, 且於該會議和延會上代理本  
人 / 本公司發言和投票, 以按下列方式對 [ 2021年10月1日]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通知內規定之臨時決  
議, 進行投票表決。若未提供有關投票方式之特定指示, 本人 / 本公司\*之代理人得以處理該會議所產生  
之其他事項之相同方式, 自行決定是否進行投票或棄權。

\* 若有必要, 可刪除。

請指明您對兩者情形之選擇, 即舉手或投票表決\*\*。

|        | 應針對 使用          |                 | 適用於投票表決 ( 表決權數 ) |                  |
|--------|-----------------|-----------------|------------------|------------------|
|        | 舉手              |                 |                  |                  |
| 「臨時決議」 | 贊成 <sup>#</sup> | 反對 <sup>#</sup> | 贊成 <sup>##</sup> | 反對 <sup>##</sup> |
| 決議     |                 |                 |                  |                  |

<sup>#</sup> 請指明您欲投票表決之方式, 即於適當欄位內打上“✓”表示「贊成」或「反對」。若舉手錶決, 則每位元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之基金單位元持有人, 應有一票的表決權。

<sup>##</sup> 若您欲於所有投票時採用「贊成」或「反對」, 請於適當欄位內打上“✓”。否則, 請指明應用於表示「贊成」或「反對」之表決權數。若為投票表決, 由代理人代理出席之每位元基金單位持有人應針對其所持有之每個單位, 擁有一表決權。

日期: 2021年\_\_\_\_月\_\_\_\_日

\*若如此，請刪除。

\*\*依據本契約，於任何會議上交付表決之任何決議，應依舉手錶決方式決定，除非會議主席或一位或以上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持有或代表發行當時基金單位價值十二分之一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於舉手錶決結果宣佈之前或當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不在此限。

---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簽名 / 法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公司章

**重要注意事項：**

1. 本委託書僅適用於以本身名義登記持有單位之投資人。若您已透過本公司任何經銷商運用現金申購您的基金單位，您的基金單位會以該經銷商或其指定人名義登記。若您已透過本公司任何經銷商運用CPF資金或SRS資金申購您的基金單位，您的基金單位會以(i)您帳戶的經銷商或其指定人名義或(ii)您本人的名義登記。請向您的經銷商確認您是否可適用(i)或(ii)選項。若您的基金單位係以您帳戶的經銷商或其指定人之名義登記，您將無法出席會議或於該會議上發言或投票。

2. 該委託書必須於 [ 2021年10月15日下午五點 (新加坡時間) ] 前，按下列方填寫、簽署或提交完成：

(a) 若以電子方式提交，請經由電子郵件將委託書掃描本寄送至經理公司之信箱 [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mailto: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

(b) 若以郵件或快遞方式提交，則寄至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地址：20 Pasir Panjang Road (East Lobby), #12-21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收件人為 [ GDTA TEAM3 ]；或

(c) 若以傳真提交，則傳真至受託公司傳真號碼6424 4734，收件人為[GDTA TP TEAM3]。

於 [ 2021年10月15日下午五點 (新加坡時間) ] 前收到經適當填寫完成之投票表格，將對該會議和延會具有效力。經理公司得於諮詢過受託公司後，選擇受理於 [ 2021年10月15日下午五點 (新加坡時間) ] 後收到之填妥委託書，仍對該會議和任何延會具有效力，但經理公司無義務必須受理。

3. 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經委任人或其合法授權代理人親自簽署，或若委任人為法人，則應蓋上公司章或經授權之主管或代理人親自簽署。若適用者，請於按上述第2項規定方式提交委任狀或其他授權書給經理公司之前，檢附一份該委任狀或授權書之影本。

4. [ 若委託代理人之文書未經填寫、填寫不完整或無法辨認，或若無法自該文書內說明之委任人指示確定委任人之真實意圖，或若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未收到其得要求以供核定或驗證目的之證明檔，則經理公司和受託公司應有權駁回該文書。 ]

5. 經提交委任代理人之文書後，委任人：(i) 向經理公司、受託公司和會議主席及其各自之服務供應商和代理人 (包括其各自之主管、員工和顧問及其服務供應商和代理人之主管、員工和顧問) (以下統稱為「收件人」) 保證且承諾有關所提供之上述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任何個人資料，已取得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核准，同意收件人得為驗證委任人詳細資料 針對本會議 (包括任何延會)

委任之代理人之處理和管理、出席表、會議紀錄和其他有關會議 ( 包括任何延會 ) 之檔的編製和編輯，以及為使收件人能夠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條例、準則和 / 或本契約規範等目的，收集、處理、使用和揭露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個人資料；且(ii)同意針對因基金單位持有人違反該保證或犯下之任何故意或疏失以致造成收件人違反2012年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 2012年第26號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造成之任何罰責、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和損害賠償，賠償收件人。為本合約目的，「個人資料」定義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

## 附件D

### 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管理之其他基金清單

| 基金名稱                                      | 投資方式*                 |
|-------------------------------------------|-----------------------|
| <b><u>國家股權基金</u></b>                      |                       |
| 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                                | 現金 / SRS              |
|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 現金 / SRS              |
| 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                                | 現金 / SRS / CPFIS-OA** |
|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 現金 / SRS              |
|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 現金 / SRS              |
|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 現金 / SRS              |
| 利安資金越南基金                                  | 現金 / SRS              |
| LionGlobal Singapore Dividend Equity Fund | 現金 / SRS              |
|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                                | 現金 / SRS              |
| 利安資金台灣基金                                  | 現金 / SRS              |
| <b><u>區域基金</u></b>                        |                       |
| 利安資金亞太基金                                  | 現金 / SRS              |
| 利安資金新加坡/馬來西亞信託基金                          | 現金 / SRS              |
| 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                                 | 現金 / SRS              |
| LionGlobal Singapore Dividend Equity Fund | 現金 / SRS              |
| <b><u>全球基金</u></b>                        |                       |

|                                              |                            |
|----------------------------------------------|----------------------------|
| 利安顛覆性創新基金                                    | 現金 / SRS                   |
| <b><u>平衡型基金</u></b>                          |                            |
| 利安資金新加坡平衡型基金                                 | 現金 / SRS                   |
| Lion-Bank of Singapore Asian Income Fund     | 現金 / SRS                   |
| <b><u>債券基金</u></b>                           |                            |
| LionGlobal 短天期債券基金                           | 現金 / SRS / CPFIS-OA / SA** |
| 利安資金亞洲債券基金                                   | 現金 / SRS                   |
| LionGlobal Singapore Fixed Income Investment | 現金 / SRS / CPFIS-OA / SA** |
| LionGlobal SGD Enhanced Liquidity Fund       | 現金 / SRS                   |
| LionGlobal USD Enhanced Liquidity Fund       | 現金                         |
| <b><u>貨幣市場基金</u></b>                         |                            |
| 利安資金新元貨幣基金                                   | 現金 / SRS                   |
| <b><u>多元資產策略基金</u></b>                       |                            |

|                                                                |                       |
|----------------------------------------------------------------|-----------------------|
| Lion-OCBC Global Core Fund (Growth)                            | 現金 / SRS              |
| Lion-OCBC Global Core Fund (Growth)                            | 現金 / SRS              |
| LionGlobal All Seasons Fund (Standard)                         | 現金 / SRS              |
| LionGlobal All Seasons Fund (Standard)                         | 現金 / SRS              |
| LionGlobal Multi Income Fund                                   | 現金 / SRS              |
| Lion-GreatEastern Prestige Income Fund                         | 現金 / SRS              |
| Lion-Bank of Singapore Asia Pac Real Estate Equities Fund      | 現金 / SRS              |
| Lion-Bank of Singapore Asia Pac Real Estate Opportunities Fund | 現金 / SRS              |
|                                                                | 現金 / SRS              |
| <b><u>指數型基金</u></b>                                            |                       |
| 無限美國500股指數基金                                                   | 現金 / SRS / CPFIS-OA** |
| 無限歐洲股指數基金                                                      | 現金 / SRS              |
| 無限環球股指數基金                                                      | 現金 / SRS / CPFIS-OA** |

\*SRS和CPFIS僅適用於以新加坡幣計價之申購。

\*\*於本信件日期當天，該基金已被併入中央公積金投資計畫內。惟，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於決定行使轉換選項之前，與相關之委任何代理人或經銷商一併檢查相關基金之目前中央公積金狀態。